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

原　　告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聰田

訴訟代理人　嚴宮妙律師

顏婌烊律師

周章欽律師

陶德斌律師

簡大鈞律師

蘇柏亘律師

被　　告　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宇慶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龔暐翔律師

被　　告　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宇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就被告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件一所示之廠房、附表所示之設備，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17年7月31日為止，有無償使用權存在，被告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為任何妨害或阻撓。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承受訴訟：

㈠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㈡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永發，嗣於訴訟繫屬中之變更為陳聰田，陳聰田並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具狀聲明承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重訴卷二第253至255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㈢被告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隆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添財，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魏宇慶，魏宇慶並於112年3月21日具狀聲明承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重訴卷一第39至40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捷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迪隆公司於107年7月31日與訴外人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評科技公司）簽立蒸汽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蒸汽買賣契約）、土地租賃協議書，約定上評科技公司無償提供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供迪隆公司設置廠房（下稱系爭廠房，詳見附件一，即重訴卷二第301至307頁）、放置木屑鍋爐及煤碳鍋爐等設備（下合稱系爭鍋爐設備，詳見附表），迪隆公司則產出蒸汽供上評科技公司使用；契約期間為107年8月1日至117年7

月31日。嗣迪隆公司、上評科技公司、原告於110年8月26日簽署合約移轉協議書（下稱系爭移轉契約），將上評科技公司就系爭蒸汽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原告。

㈡依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2項之約定，迪隆公司於系爭蒸汽買賣契約期間，若欲出售系爭鍋爐設備予他人，則須先取得原告之同意始得為之。然迪隆公司未先經原告同意，逕於110年12月5日與伯捷公司簽立協議書，將系爭蒸氣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伯捷公司。原告已於110年12月30日寄存證信函給迪隆公司、伯捷公司，表示不同意迪隆公司將系爭蒸氣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伯捷公司。詎伯捷公司於111年1月3、15日均派員至系爭廠房，聲稱系爭鍋爐設備除附表編號12以外，其餘部分業已出售予伯捷公司云云，但卻無法提出該等鍋爐設備之任何轉讓證明文件，足認迪隆公司、伯捷公司就該等鍋爐設備之所有權轉讓為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確認迪隆公司、伯捷公司於110年12月29日簽署之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及111年2月18日簽署之增補契約書（下稱系爭增補契約書）所示之債權行為，及就系爭廠房、除附表編號12以外之系爭鍋爐設備之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㈢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迪隆公司不得任意停止契約，否則應將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無償提供給原告使用至契約期滿。然迪隆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無預警停工，顯已違反前開約定，故依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確認原告就迪隆公司之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為止，有無償使用權存在，迪隆公司不得為任何妨害或阻撓。

㈣退步言，縱認迪隆公司、伯捷公司就除附表編號12以外之系爭鍋爐設備之轉讓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然原告依上開㈢之事由，已自110年12月31日起，取得對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之無償使用權，且伯捷公司亦知悉此情，卻以其未經

確認之所有權人地位，欲拆除附表編號12以外之系爭鍋爐設備之部分晶片，伯捷公司之行為顯係欲使迪隆公司得脫免系爭蒸汽買賣契約之義務，而以損害原告為主要目的，故依民法第148條之規定，原告得以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對抗伯捷公司，爰請求確認原告就伯捷公司之系爭廠房、除附表編號12以外之系爭鍋爐設備，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為止，有無償使用權存在，伯捷公司不得為任何妨害或阻撓；暨確認原告就迪隆公司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設備，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為止，有無償使用權存在，迪隆公司不得為任何妨害或阻撓。

㈤再退步言，縱認原告對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並無無償使用權存在，然原告自110年12月31日起，已接管系爭鍋爐設備；且因迪隆公司自110年9月起，陸續發生鍋爐設備故障之情形，致原告不得不協助維修鍋爐設備，並額外啟動系爭鍋爐設備以外之備用鍋爐設備，原告因此「對迪隆公司所生之債權」（詳見附件二，即重訴卷二第299頁，下稱系爭明細表），與「系爭鍋爐設備」間有牽連關係，爰依民法第928、929條之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在系爭明細表所示之債權本金新臺幣26,803,208元、利息暨迪隆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將來強制執行之執行費用範圍內，對於迪隆公司之系爭鍋爐設備有留置權，且就系爭鍋爐設備之賣得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㈥並聲明：

1.先位聲明：

⑴確認迪隆公司與伯捷公司間就系爭廠房及除附表編號12以外之系爭鍋爐設備，於110年12月29日簽署之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及111年2月18日簽署之系爭增補契約書所示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

⑵確認原告就迪隆公司之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為止，有無償使用權存在，迪隆公司不得為任何妨害或阻撓。

2.第一備位聲明：

⑴確認原告就伯捷公司之系爭廠房、除附表編號12以外之系爭鍋爐設備，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為止，有無償使用權存在，伯捷公司不得為任何妨害或阻撓。

⑵確認原告就迪隆公司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設備，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為止，有無償使用權存在，迪隆公司不得爲任何妨害或阻撓。

3.第二備位聲明：

⑴確認原告在系爭明細表所示之債權本金、利息暨迪隆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將來強制執行之執行費用範圍內，對於迪隆公司之系爭鍋爐設備有留置權。

⑵確認原告就系爭鍋爐設備之賣得價金，在系爭明細表所示之債權本金、利息暨迪隆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及將來強制執行之執行費用範圍內，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二、迪隆公司則以：

㈠迪隆公司、伯捷公司已於111年5月18日解除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增補契約書，故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之法律關係並無存否不明確之情形，而無確認利益存在。

㈡迪隆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張貼停爐公告，係因鍋爐需進行例行性之檢修及清理，故無任意停止契約之情形；又原告自110年12月31日起違法、違約強行接管系爭鍋爐設備，自難認原告得取得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之無償使用權。縱認原告有無償使用權，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亦未有「不得爲任何妨害或阻撓」之約定，原告亦非所有權人，何來此部分之權利。

㈢原告就系爭明細表所示之債權，業已另行提起訴訟向迪隆公司請求給付，惟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8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93號案件審理中，故原告是否確實有系爭明細表所示之債權而對系爭鍋爐設備有留置權，尚有疑問。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伯捷公司則以：迪隆公司、伯捷公司已於111年5月18日解除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增補契約書，故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並無確認利益存在；伯捷公司並未取得系爭廠房、附表編號12以外之系爭鍋爐設備之所有權，故原告第一、二備位聲明亦均無確認利益存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不爭執事項（見重訴卷二第349至351、378、389、396至398頁）：

㈠上評科技公司與迪隆公司於107年7月31日簽訂系爭蒸氣買賣契約，約定迪隆公司購得太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盟公司）於上評科技公司廠區內之鍋爐機器及其附屬設備，並新設廢棄物、污泥處理設備等，以產生蒸氣出售予上評科技公司供製程使用，並處理上評科技公司製程所衍生之廢棄物、汙泥。

㈡上評科技公司與迪隆公司於107年7月31日簽訂土地租賃協議書，約定因雙方簽訂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由上評科技公司提供系爭土地予迪隆公司建造系爭廠房（即重訴卷二第301至307頁），並設置系爭鍋爐設備。

㈢上評科技公司、原告及迪隆公司於110年8月26日簽訂系爭移轉契約，將上評科技公司就系爭蒸汽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由原告概括承受。

㈣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5條約定：「契約時間：107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止為期拾年。契約期滿，若甲、乙雙方的任一方不擬續約，或契約期間第六年起，雙方可有權終止契約，但須於十二個月前預告對方，如無預告則依原契約內容續約」等語。甲方即原告，乙方即迪隆公司。

㈤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契約期間內，甲方同意在契約簽訂後，若因甲方停業而停止蒸氣需求而致乙方停止運轉，甲方須賠償乙方之投資損失。另乙方保證於契約期限內，除可歸咎甲方之因素外，乙方不得任意停止契約，否則願賠償甲方一切營運損失及將全數設備、廠房無償供甲方

使用至契約期滿」等語；同條第2項約定：「契約期間，乙方變更經營權或出售、出租給他人，須事先取得甲方同意，方得進行變更，但仍須依原契約履行雙方之權利義務」等語。甲方即原告，乙方即迪隆公司。

㈥迪隆公司與伯捷公司於110年12月29日簽訂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由迪隆公司將除附表編號12以外之系爭鍋爐設備出售予伯捷公司。

㈦迪隆公司與伯捷公司於111年2月18日簽訂系爭增補契約書，由迪隆公司將系爭廠房出售予伯捷公司。

㈧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為迪隆公司所有。

㈨迪隆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張貼停爐公告，並於同日停止運轉煤鍋、木鍋；原告於同日接管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

㈩迪隆公司與伯捷公司於111年5月18日前，未依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增補契約書完成系爭鍋爐設備之點交、系爭廠房之稅籍資料移轉登記，即於111年5月18日時，系爭鍋爐設備仍由迪隆公司所有，系爭廠房亦未為稅籍資料移轉登記；且迪隆公司與伯捷公司已於111年5月18日解除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增補契約書之債權行為。

□迪隆公司以原證7（審重訴卷第95至96頁）即被證1（重訴卷一第105至106頁）律師函，向原告為終止系爭蒸氣買賣契約的意思表示，且該意思表示於111年1月3日送達原告。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先位聲明第一項之部分：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確認之訴，以其利害關係相對立而有爭執該私法

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人為被告；倘於私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並無利害關係相對立之爭執，則為法所不許。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70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按原告提起訴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必要性，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實質利益，此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於起訴時無欠缺，而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對於110年12月29日之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及111年2月18日之系爭增補契約書所示之債權行為，均因迪隆公司、伯捷公司於111年5月18日已解除該等契約而不存在一情，迪隆公司（見重訴卷一第198頁）、伯捷公司（見重訴卷二第190頁）均不爭執；又關於系爭動產買賣契約書、系爭增補契約書之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觀不爭執事項㈧、㈩可知，於111年5月18日以前，迪隆公司、伯捷公司未為任何物權行為，且其等均不爭執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為迪隆公司所有，堪認迪隆公司、伯捷公司對於該等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亦不爭執。從而，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迪隆公司、伯捷公司提起確認該等債權行為及該等物權行為均不存在，並無確認利益，原告在法律上無受判決之實質利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㈡關於先位聲明第二項之部分：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契約期間內，甲方同意在契約簽訂後，若因甲方停業而停止蒸氣需求而致乙方停止運轉，甲方須賠償乙方之投資損失。另乙方保證於契約期限內，除可歸咎甲方之因素外，乙方不得任意停止契約，否則願賠償甲方一切營運

損失及將全數設備、廠房無償供甲方使用至契約期滿」（見不爭執事項㈤）；又原告、迪隆公司均不爭執迪隆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停止運轉煤鍋、木鍋（見不爭執事項㈨），則迪隆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有其所辯稱之鍋爐檢修事由一情，自應由迪隆公司負舉證責任。

2.迪隆公司雖提出2紙對話紀錄擷圖為佐證（見重訴卷二第83、151頁），然觀其一（即重訴卷二第83頁，下稱A擷圖），並未顯示對話日期，自無從認定其內容所載之「南輸送一」發生故障之日期為何；又另一（即重訴卷二第151頁）雖可見對話日期為111年1月5日，然LINE暱稱「賴賢榮」為何人、其於該日所傳之A擷圖為何日所發生等情，均無從予以判斷，自難僅憑該2紙對話紀錄擷圖即逕認迪隆公司係因鍋爐檢修而於110年12月31日停止運轉煤鍋、木鍋。

3.此外，於原告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案件中，迪隆公司對於原告主張迪隆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無故停工，原告於同日有派人進駐迪隆公司的廠房與機器，也沒有讓伯捷公司的人進入該廠區裡面，故迪隆公司不可能直接將廠房交付給他人等情，迪隆公司除表示自己是經營不下去，沒有其他意見外，均未提及110年12月31日係因鍋爐檢修事宜而停工（見重訴卷二第103、111頁），故難認迪隆公司現辯稱係因鍋爐檢修事宜而停工一情為真。

4.據上，迪隆公司無正當事由卻任意於110年12月31日停止運轉煤鍋、木鍋，而未依系爭蒸汽買賣契約履行，則原告依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之約定，自得無償使用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至系爭蒸汽買賣契約期滿即117年7月31日。原告既有無償使用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至系爭蒸汽買賣契約期滿即117年7月31日之權利，則迪隆公司自不得為任何妨害或阻撓原告行使上開權利之行為，此乃該無償使用權之體現，與原告是否為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之所有權人，或原告是否因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而對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有使用權等情無涉。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系爭蒸汽買賣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請求確認原告就迪隆公司之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為止，有無償使用權存在，迪隆公司不得為任何妨害或阻撓，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聲明有理由，為備位聲明之解除條件。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二項之請求已經准許，則其第一備位聲明、第二備位聲明之請求，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固就先位聲明部分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然考量本件於訴訟標的之核定時，先位之第1、2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均為確認被告間就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繼而確認原告就系爭廠房、系爭鍋爐設備有無償使用權存在，堪認其請求之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原告雖就先位聲明為部分敗訴，然不影響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且關於原告先位聲明勝訴部分，實與伯捷公司無涉，爰依上開規定，命由迪隆全部負擔。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淑慧

法　官　李怡蓉

法　官　王雪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梁瑜玲